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2月3日上午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富国平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监事会3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关联董事黄亚福、许颐璐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新力，以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关联董事黄亚福、许颐璐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合法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申请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